

##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### ● 學生發生集體鬥毆

####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涉及現場掌控、傷者救治及刑(民)事責任等，若處理不當，極易形成惡性循環，致學校充滿暴戾之氣。
- 二、應把握「懾之以威、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、依法處理」之原則。
- 三、先行制止任何暴力言行，妥善隔離雙方，以智慧緩和雙方衝突。
- 四、公平處理，絕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- 五、傷者要迅速救治，並通知家長。
- 六、視個案情節依校規或報警依法處理。

# 學生發生集體鬥毆

第一階段

學校校安中心  
教官  
值勤室

通 報  
現 場 處 理  
成 立 緊 急 應 變 小 組

教育部校安中心  
通知家長、學務長(主任)、系(科)主任協助處理  
一一〇(如有必要經校長同意後通報)

第二階段

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

若有校外人士介入，應通報警方處理

若肢體衝突已導致人員受傷應迅速送醫，並將衝突雙方隔離安撫情緒

將為首者帶離現場並疏散現場圍觀鼓譟學生，避免激化雙方情緒

全程錄影、拍照存證，保持現場完整並留置目擊證人

一一九—如被害人受傷或需採證應立即送醫

第三階段

統一對外發言窗口

分別約談雙方學生，瞭解衝突點，化解雙方敵視心理，另對班級同學安排團體輔導



## 貳、狀況

09151230 午休時，五樓觀光科教室門口聚集十多位廣告設計科同學，併發出巨大吼叫聲，以及桌椅撞擊聲，後又有同學從教室竄出，幾位同學尾隨持球棒毆打，不時聽見女同學尖叫，制止聲、辱罵聲，現場一團混亂，隨後校安中心接獲同學通知，前往處理。

### 參、狀況處理

####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##### 一、簡要詢問來報者：

(一) 姓名、系(科)、班、人數、地點、有無攜帶武器(刀械、棍棒或其他足以造成傷害之物品)？

(二) 是否有校外人士參與及人員有無受傷？傷勢如何？若有校外人士參與需向權責長官報告立即報警協處；若有人員傷勢嚴重則電 119 救援。

(三) 雙方有無接應人員及車輛？若有車輛接應，請來報者先牢記車號、外觀特徵，避免逃逸時無從查察。

二、立即攜帶哨子、警報器、警棍、瓦斯槍、錄影器材(可錄影之相機、錄影機)趕往現場。

三、通知校警迅速趕往現場協助處理。

四、若鬥毆規模較大或有外人介入或使用槍支、刀械等，應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並電請警方協助，避免釀成嚴重後果。

####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一、開啟警報器及哨音，以達勸阻、嚇阻之效。再向雙方喊話予以降溫、安撫。

二、若不聽制止，可與校警合力，隔開雙方。若人力不足時宜採取警戒，隔離圍觀群眾，並立即請求支援。

三、若雙方使用刀械則不宜貿然接近，應保持警戒狀態，以錄影器材全程蒐證，待警方到場，再配合處置。

四、若已造成受傷時，應即電請 119 送醫救治；若已有人死亡，則需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留置目擊證人，以待警方採證。迅速通知傷亡學生家長、學校各級長官。

五、若有外力介入或不良份子參與，儘可能採迂迴、拖延時間方式，安撫、留置對方，待警方到達，協同處理。

六、若是學生群毆，儘快找出為首者，先將其帶離現場，再將其餘人員帶回教室輔導處理。

####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一、疏導學生情緒，注意其反應，並適度表達關懷之意。

二、要以公正、客觀之立場看問題，避免刺激性用語，以免造成對立。

- 三、瞭解當事人及帶頭者動機，各別輔導，傾聽其訴說，從中了解案情之來龍去脈及主要癥結。
  - 四、案情嚴重者、應配合學務處會商研討，如屬校際鬥毆，應聯繫他校訓輔人員協同處理。
  - 五、不論案情嚴重與否均應告知其家屬，必要時請其來校協助處理。
  - 六、涉及民事、刑事糾紛，務必通知雙方家長(監護人)至警局處理。
  - 七、對於受傷同學應隨同師長前往探視、慰問，並協助處理善後。
  - 八、持續密切觀察學生之動態，防範報復行為，視狀況轉介輔導中心輔導。
  - 九、召開檢討會，針對本案防範與處理情形提出檢討改進。
- 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- 一、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。
  - 二、刑事警察局校園犯罪預防資料。